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新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03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风险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保护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5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5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美亚光电”(股票代码:002690)、“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中金岭南”(股票代码:000060)、“信雅达”(股票代码:600571)、“久联发展”(股票代码:002037)、“富安娜”(股票代码:002327)、“大金重工”(股票代码:002487)、“硕贝德”(股票代码:300322)“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2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停牌的公告》(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临2015-051号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临2015-053号公告)。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延期复牌20天,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间继续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同时,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临2015-056号公告)。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60天,即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9月11日期间仍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仍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审计机构正在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部分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初步收购协议也正在商讨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分段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我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14日起,民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中证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前端代码:161026)、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前端代码:161022)、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前端代码:161025)。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6-18层
法人代表:余政
联系电话:(010)85127997
传真电话:(010)85127919
联系人:赵明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35)。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6、2015-037)。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面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4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元力股份”(股票代码:300174)、“银邦股份”(股票代码:300337)、“迪瑞医疗”(股票代码:300396)、“湘潭电子”(股票代码:002125)、“紫光电气”(股票代码:002216)、“乾通科技”(股票代码:002231)、“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234)、“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383)、“新筑股份”(股票代码:002480)、“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西陇化工”(股票代码:002584)、“华夏幸福”(股票代码:600340)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格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88、400883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9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公司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推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金证券成立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2亿份,按照4:1:1设立优先级A、中间级B和风险级C。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全额认购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级C份额,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认购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间级B份额。有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更多信息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安消股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依据。
四、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5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买入(增持)情况
1、买入(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买入(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
3、买入(增持)人、买入(增持)时间以及买入(增持)股份数量如下表:

买入人(增持人)	任职	买入(增持)时间	本次买入(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庆阳	董事长	2015年7月13日	11,800	1,200	13.000
周群刚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13日	14,667	1,200	15.867

安吉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3日	2,000	6,000	8,000	0.061
金磊 <td>董事 <td>2015年7月10日 <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0.076 </td></td></td></td>	董事 <td>2015年7月10日 <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0.076 </td></td></td>	2015年7月10日 <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0.076 </td></td>	-- <td>10,000</td> <td>10,000</td> <td>0.076 </td>	10,000	10,000	0.076
王志刚 <td>董事、副总经理 <td>2015年7月13日 <td>1,000</td> <td>4,000</td> <td>5,000</td> <td>0.038 </td></td></td>	董事、副总经理 <td>2015年7月13日 <td>1,000</td> <td>4,000</td> <td>5,000</td> <td>0.038 </td></td>	2015年7月13日 <td>1,000</td> <td>4,000</td> <td>5,000</td> <td>0.038 </td>	1,000	4,000	5,000	0.038
李勇 <td>监事 <td>2015年7月13日 <td>-- <td>400</td> <td>400</td> <td>0.003 </td></td></td></td>	监事 <td>2015年7月13日 <td>-- <td>400</td> <td>400</td> <td>0.003 </td></td></td>	2015年7月13日 <td>-- <td>400</td> <td>400</td> <td>0.003 </td></td>	-- <td>400</td> <td>400</td> <td>0.003 </td>	400	400	0.003
张德明 <td>董事会秘书 <td>2015年7月13日 <td>-- <td>5,000</td> <td>5,000</td> <td>0.038 </td></td></td></td>	董事会秘书 <td>2015年7月13日 <td>-- <td>5,000</td> <td>5,000</td> <td>0.038 </td></td></td>	2015年7月13日 <td>-- <td>5,000</td> <td>5,000</td> <td>0.038 </td></td>	-- <td>5,000</td> <td>5,000</td> <td>0.038 </td>	5,000	5,000	0.03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承诺:本次买入(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买入(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拟将现有全部线路板业务即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有关资产整体改组为全资子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设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于2015年7月1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设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4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前,赵继增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持股比例为23.96%。赵伟持有公司股份4,426,386股,持股比例为0.37%,合计持股291,610,258股,持股比例为24.3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赵伟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副总裁赵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之子,赵继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赵伟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自筹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通知,联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800,001股A股。

本次增持后,联明集团持有本公司42,8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0%。本次增发后,联明集团持有本公司42,800,000股A股(其中42,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增发总股本的53.50%。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近期股市变化情况,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本公司目前价值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5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公司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并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去年年末金融资产价值和净利润合计金额730,788.37万元为初始投资额,从战略投资和产业投资的角度,择机对金融资产进行结构调整。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6月10日发布公告,披露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8日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9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5-038《关于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5-043《关于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买入浦发银行、中信股份等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25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为了完善产业链,提升工程业务资质与实力,公司拟收购国内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目前有关事项仍在筹划、商谈当中,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水务,股票代码:601199】自2015年7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5-2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通知,云南电网公司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725900股,买入均价为9.9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3607%。本次增持前,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1832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本次增持后,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4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开始停牌。

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经协商,就收购收购省城投集团资产事宜已基本达成一致,并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收购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省城投集团拟向公司转让持有的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35%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目标公司35%的股权;

2、目标公司作为一家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健康管理咨询、企业金融、商务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为企业、个人的支付、转账等业务提供相关专业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省城投集团持有目标公司45%的股权,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10%的股权已向转让给他方。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设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公司与线路板生产相关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整体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为促进公司战略转型,转变经营模式,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将线路板资产和业务实施独立核算,独立考核,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涉及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68,054.4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总额42,222.7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831.66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31,795.30万元,非流动资产36,259.15万元;流动负债41,270.14万元,非流动负债952.65万元。

拟定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名称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德威。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陈江街道中支路一号。

公司拟开展业务:印制线路板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范围为准)。

该子公司为本公司内部资产整合而设立,不涉及增量投资,设立过程不产生财务损益,设立后也无明显增量收益。但是,鉴于该子公司的设立涉及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资产与业务,金额较大,将使公司目前的经营格局产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导致公司业务将由自营模式变为控股经营模式,将促进公司将逐步向控股经营的集团公司转型,属于公司重大战略转型的重要步骤,董事会相信这一举措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董事会将在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后发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子公司设立与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会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4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前,赵继增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持股比例为23.96%。赵伟持有公司股份4,426,386股,持股比例为0.37%,合计持股291,610,258股,持股比例为24.3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赵伟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副总裁赵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之子,赵继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为提振市场信心,